

2021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

学校继续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试点改革，实施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不断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共有 13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包括印刷媒体技术等 6 个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包装策划与设计等 7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2021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的在校学生有 262 人，其中国家级专业试点 209 人、省级专业试点 53 人。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占普通高职在校生数比例为 4.04%。

学校严格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合作企业的实际需求，牢固树立现代学徒制试点改革和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意识，根据生源特点，校企共同制订并实施了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各专业与合作企业分别制订了试点专业工作方案；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校企工学交替培养。学校包装学院服务园区企业需求，印刷媒体技术专业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四年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学生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健康产业学院药品生产技术与中山市种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两年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每届均超过 40 人招生规模，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智力支撑。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名单

序号	试点专业名称	试点级别	年级	人数	小计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国家级	2019	15	15
2	智能光电应用技术	国家级	2021	2	2
	（原光电技术应用）				
3	模具设计与制造	国家级	2019	12	38
			2020	20	
			2021	6	
4	药品生产技术	国家级	2020	44	84
			2021	40	
5	印刷媒体技术	国家级	2019	26	57
			2020	13	
			2021	18	
6	应用电子技术	国家级	2019	13	13
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人）			209		
7	包装策划与设计	省级	2020	2	9
			2019	7	
8	电气自动化技术	省级	2020	1	1
9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省级	2021	4	4
10	化妆品技术	省级	2020	21	21
1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省级	2021	1	1
12	通信技术	省级	2019	17	17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人）			5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优势，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媒体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

2. 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共同完成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媒体技术专业招生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工等工作；具体岗位为：工艺助理、质量检测、印前处理、智能印刷机操作助手、印后设备操作助手等，招生招工人数为25人。实行多种招生考试办法，为不同类型生源的学生（学徒）提供学习机会；录取学生如

不是合作企业在职员工，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3. 培养模式及学制学历：校企工学交替，部分时间在企业，部分时间在学校。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课程，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4.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校企共同制订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职业岗位能力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5. 共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依据企业导师在校内、校外承担的专业核心技术、岗位技术技能、岗位实训实践、企业文化与管理等课程及毕业设计指导任务，综合计算课时和工作量并发放相应的课酬。

3.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和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

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工作。

6.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8.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

9. 负责提供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10.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1.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和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签订三方协议、劳动合同等。

5.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生活场所、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试点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建设在乙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1. 负责学生（学徒）在企业学习、生活、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17 日

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0760-88291180

乙 方：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智填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 1 栋 3 层

电 话：0760-88722566

为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优势资源，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就高职扩招合作办学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就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办学开展合作。甲方在乙方处

设立教学点（教学点名称为：中山市中智药康连锁有限公司 教学点），开

设 药品生产技术 专业，招生规模 30 人、学生（学徒）面

向 生产操作、生产技术、质量检测等 岗位。甲方负责招生管理、

学籍管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乙方负责提供教学

场地，按甲方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制订教学计划、

组织教学等相关工作，遵守甲方招生、教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承担学

生管理、教学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等责任，保障教学点安全，防范因学

生管理、教学点安全等原因导致的侵权行为的发生，确保正常的教育教

学秩序。

二、招生对象

符合国家规定的高职扩招对象。

三、培养方式

统筹采取线上教学、现场授课、网络答疑、专题讲座、教学研讨等多种方式，实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

四、学制与学历

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业，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五、甲方职责

- 1.负责申报招生计划与考生招录工作。
- 2.负责审核本项目的招生简章、广告等对外宣传资料。
- 3.负责学籍管理、毕业审核，向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 4.负责收取学生学费。

- 5.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 6.负责线上学习平台（资源）的建设。
- 7.负责对乙方推荐的拟聘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查。
- 8.与乙方共同制定教学考核与管理、学生考核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 9.本项目与甲方责任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乙方职责

- 1.保证具备设置教学点的资质与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向甲方提供法人资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办学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其他开展合作办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2.合法规范办学，保证教学质量，维护甲方良好声誉。遵守甲方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点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 3.提供教学场所，保证教学条件，承担场租及设备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4.负责招生宣传和报名的组织工作，并承担简章、广告、宣传推广等与招生相关的费用，但不得擅自发布招生广告。
- 5.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合格师资授课，将师资安排情况上报甲方审核备案。负责支付全部任课教师课酬及学生、教学管理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6.负责教学点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班主任、负责学生管理等），承担学生的管理责任，保障授课教师工作条件，配合甲方开展

相关教学检查工作，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运转。

7.协助甲方对欠费学生进行学费催缴。

8.与甲方签订《学生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书》，承担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工作责任。

9.本项目与乙方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七、收费与分成

1.学费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向学生统一收取，收费标准为3300元/生*年。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费用。教材和其他资料由学生按照甲方提供的推荐要求自行购买，乙方不得收取费用。

2.中途退学学生的退费由甲方按该生实际向甲方缴纳的学费并结合其实际学习时间折算后的余额予以退费。

3.甲方根据乙方承接的合作办学高职扩招在籍学生数按学年支付办学经费给乙方，每学年甲方支付乙方办学经费为3300元*70%*当年在籍生已缴费人数。

4.乙方获取合作办学费用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保密条款及其他相关约定

1.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本合同约定合作办学过程中所接触、了解和所可能接触、了解到的对方的秘密等其他重要信息，直至合同对方已经主动对外公开。

2.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的形象和声誉。双方仅为合作办学，不存在任何从属关系，双方不得对外以对方名义或使用对甲方的标识、名

号等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不得以对方名义作出任何虚假的承诺或宣传。

3.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因学生管理、教学点安全等问题发生侵权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受到牵连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行政命令进行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九、违约与协议解除

1.原则上合作过程中双方均不得解除协议。

2.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4.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开支。

十、其他

1.合作时间为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八月。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延期，本协议终止。

2.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双方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书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全 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 号：44050178050200001180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全 称：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账 号： 2011028019024844580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黄信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谭学

日期：2021.8.10

日期：2021.8.9.